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了本次的回购股份价格、回购总金额、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10月19日、11月16日、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063、074、076、078）。

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

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虽经审议批准但未能于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除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及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除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及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